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宜昌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佩純

上列聲請人大宜昌商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淑怡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大宜昌商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